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3〕69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471号建议的答复

钟亮生代表：

《关于推进国土林业一张图的建议》（第1471号）由我局会同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加快推进国土林业一张图建设。2018年至2021年，我省组织开展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2021年，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国土“三调”数据为底版，落实林地、草地、湿地界限的统一部署，我省于2021年完成了林草湿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工作。为服务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福建省林业局已主动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反馈的林草湿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成果推送给福建省自然资源厅。下一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和福建省林业局将继续加强沟通交流，推进信息共享，强化业务协同，进一步融合国土“三调”数据、林权登记数据、森林资源管理年度更新数据，共同推进国土林业

一张图建设。

二、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2022年，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每年联合发文共同部署开展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从国家层面建立了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林草湿调查监测每年开展一次，以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对接林地、草地、湿地相关成果，形成本年度的调查监测本底，开展年度调查监测，掌握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同步支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林业各项管理工作。

三、强化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业务协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施以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和福建省林业局多次联合下文，指导省、市、县相继开展人员划转、资料移交、数据整合、系统开发、业务衔接、登记办理等工作，整体工作平稳有序。针对业务衔接和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抓试点破难题，提炼林权不动产单元编码规则与集成应用、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制度建设、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经验，编制印发《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制度建设材料汇编》《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实务手册》，不断探索完善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推动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人地证相符、图表册一致”。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桢 谢再钟

联系人：省森林资源监测总站 郑艳萍

联系电话：0591-87818193

福建省林业局

2023年4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龙岩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